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《关于为福建常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本次担保按股权比例作出，风险可控，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